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20—037

债券代码：143125

债券简称：17 金隅 0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 金隅 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回售代码：100904
- 回售简称：金隅回售
- 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 回售申报期：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8 日
- 回售有效登记数量：319,107 手（1 手为 1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
- 回售金额：319,107,000 元（不含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 年 5 月 19 日

根据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告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金隅 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6）和《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金隅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7），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3 月 28 日、3 月 31 日分别披露了《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金隅 01”公司债券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8）、《北京金隅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17 金隅 01”公司债券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9）以及《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金隅 01”公司债券回售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0）。“17 金隅 01”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8 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7 金隅 01”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7 金隅 01”公司债券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319,107 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319,107,000 元（不含利息）。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金隅 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6），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20 年 5 月 19 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7 金隅 01”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70 号）和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金隅 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6），公司可对本次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